



2001年修訂Bloom's 認知領域

教育目標分類體系評述

簡茂發

1948年起，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一群教育評量專家在B.S. Bloom和D.R. Krathwohl 兩位教育心理學者領導下，爲了改進大學考試與課程及教學的需要，相約在每年學會大會之後，分組討論時以教育目標爲主題，希能建立一套類似生物學分類體系，可供教育界人士在學理探討和實務應用上建立共識，便於溝通觀念，使相關事項的研商意見更能切題。經由多年的專題研討，累積八年的成果，終於1956年正式出版第一本教育目標分類體系的經典著作”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Handbook I, Cognitive Domain.” 學界給予肯定，在現代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研發工作上稱便。後續的聚會研討活動持之以恆，又過八年，1964年第二本類似的經典著作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Handbook II,

目

錄

1. 專業論壇

-2001年修訂Bloom's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體系評述

5. 考務新訊

-94學科能力測驗考前叮嚀！
-94大學術科考試考前叮嚀！

9. 考生頻道

-如何看待癲癇

12. 活動報導

-本中心第十二次研討會側記
象山健行
送愛心到南亞



Affective Domain.”發行。兩書前後輝映，相得益彰。此後，這群有識之士及後繼者持續志業，在Psychomotor Domain 上投注心力，再過八年，於1972年彙集研究成果，印行三大卷有關技能領域教育目標分類的論文集” **The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in the Psychomotor Domain.**”由於此一領域牽涉的技能範疇龐雜，各家立論不盡一致，未能獲致共識，祇得並列呈現，互補不足。

上述三大領域教育目標分類體系出版發行以後，對於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研究，貢獻良多，尤其是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專業發展，更有長足的助力。將近半世紀以來，其影響相當廣大且深遠，可說是二十世紀最有意義的教育創作之一(Anderson & Sosniak, 1994)。二十一世紀之初，美國有一群教育學者(Anderson & Krathwohl, 2001) 累積多年研究成果，出版了教育目標分類體系的修訂本，就其中最重要的認知領域予以新的分類建制，將原本單向度的認知歷程，改為雙向度的列聯表(two-dimensional contingency table)。此表分為知識(knowledge)、認知歷程(cognitive process)兩個向度，前者包含四項，即事實知識(factual knowledge)、概念知識(conceptual knowledge)、程序知識(procedural knowledge)、後設認知知識(metacognitive knowledge)(詳見附錄一)；後者包括六項，即記憶(remember)、了解(understand)、應用(apply)、分析(analyze)、評鑑(evaluate)、創造(create)

(詳見附錄二)，行列交叉(4x6)共有二十四項評量重點(見表一)。然後就每一評量重點，再從相關的行為表現水準(performance level)之廣度(range)、頻率(frequency)、熟練性(facility)、深度(depth)、創新性(creativity)、品質(quality)等六項尺度加以評比(詳見附錄三)。新舊相比，新制係把舊制最底層的「知識」另列為新的一個向度，再細分為四種知識；就新制的認知歷程而言，係將最底層改為「記憶」，原來的第二層「理解」(comprehension)改為「了解」，舊制的第五層「綜合」刪除，原來的第六層「評鑑」向下降一層，另加「創造」為最上層。如此調整變動，更能配合現代課程改革、教學創新及多元評量的研究發展趨勢。(作者為本中心主任)

參考文獻

- Anderson, L.W., & Krathwohl, D.R. (Eds.) (2001).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New York: Longman.
- Anderson, L.W., & Sosniak, L.A.(Eds.) (1994). *Bloom's taxonomy: A forty-year retrospective*. Ninety-third yearbook for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art 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oom, B.S., *et al.* (Eds.). (1956).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Handbook I,*



表一 新修訂雙向度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體系

4 \ 6	認 知 歷 程 向 度					
知識向度	記憶	了解	應用	分析	評鑑	創造
事實知識						
概念知識						
程序知識						
後設認知知識						

(Anderson & Krathwohl, 2001)

cognitive domain. New York: D. McKay.

Krathwohl, D.R., et al. (Eds.). (1964).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Handbook II, affective domain.*** New York: D. McKay.

Simpson, E.J. (1972). The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in the psychomotor domain. In ***The psychomotor domain (vol.3)***. Washington: Gryphon House.

Woolfolk, A. (2004).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Bb 原理和通則的知識(Knowledge of principles and generalization)
- Bc 理論、模式和結構的知識(Knowledge of theories, models, and structures)

□ C. 程序知識(Procedural Knowledge)

- Ca 特定學科的技能 and 算則知識(Knowledge of subject-specific skills and algorithms)
- Cb 特定學科的技術與方法知識(Knowledge of subject-specific techniques and methods)
- Cc 決定適時採用恰當程序的規程知識(Knowledge of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when to use appropriate procedures)

附錄一：知識向度

(Knowledge Dimension)

□ A. 事實知識(Factual Knowledge)

- Aa 術語的知識(Knowledge of terminology)
- Ab 特定細節和元素的知識(Knowledge of specific details and elements)

□ B. 概念知識(Conceptual Knowledge)

- Ba 分類和類別的知識(Knowledge of classification and categories)

□ D. 後設認知知識(Metacognitive Knowledge)

- Da 策略知識(Strategic Knowledge)
- Db 適當脈絡和條件知識等有關認知任務的知識(Knowledge about cognitive tasks including appropriate contextual and conditional knowledge)
- Dc 自我知識(Self-knowledge)



附錄二：認知歷程向度
(Cognitive Process Dimension)

- ☐ 1. 記憶 (Remember)
 - 1.1 再認 (Recognizing)
 - 1.2 回憶 (Recalling)
- ☐ 2. 了解 (Understand)
 - 2.1 傳譯 (Interpreting)
 - 2.2 舉證 (Exemplifying)
 - 2.3 分類 (Classifying)
 - 2.4 總結 (Summarizing)
 - 2.5 推論 (Inferring)
 - 2.6 比較 (Comparing)
 - 2.7 解釋 (Explaining)
- ☐ 3. 應用 (Apply)
 - 3.1 執行 (Executing)
 - 3.2 實施 (Implementing)
- ☐ 4. 分析 (Analyze)
 - 4.1 區分 (Differentiating)
 - 4.2 組織 (Organizing)
 - 4.3 歸因 (Attributing)
- ☐ 5. 評鑑 (Evaluate)
 - 5.1 檢查 (Checking)
 - 5.2 評論 (Critiquing)
- ☐ 6. 創造 (Create)
 - 6.1 生成 (Generating)
 - 6.2 計畫 (Planning)
 - 6.3 產出 (Producing)

附錄三：行為表現水準
(Performance Level)

- ☐ 1. 廣度 (Range)
 - 廣泛地 (extensively)
 - 充分地 (fully)
 - 部分地 (partially)
 - 偏狹地 (narrowly)
- ☐ 2. 頻率 (Frequency)
 - 一致地 (consistently)
 - 通常地 (usually)
 - 偶然地 (occasionally)
 - 極少地 (rarely)
- ☐ 3. 熟練性 (Facility)
 - 自動地 (automatically)
 - 快速地 (quickly)
 - 猶豫地 (haltingly)
 - 緩慢地 (slowly)
- ☐ 4. 深度 (Depth)
 - 深奧地 (profoundly)
 - 深刻地 (deeply)
 - 淺薄地 (cursorily)
 - 表面地 (superficially)
- ☐ 5. 創新性 (Creativity)
 - 創發地 (inventively)
 - 想像地 (imaginatively)
 - 平凡地 (commonly)
 - 模仿地 (imitatively)
- ☐ 6. 品質 (Quality)
 - 優越地 (excellently)
 - 適當地 (well)
 - 邊際地 (marginally)
 - 拙劣地 (poorly)



94學科能力測驗 考前叮嚀！

◎考試業務處 蔡佳燕

◎報名人數揭曉

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人數總計有160,521人，包括集報人數146,204人，個報人數14,317人，相關的數字統計請參閱下表。

從中可發現兩個比較特殊的情形，一是今年集體報名單位的數量較以往增加，另一是個別網路報名的人數逐年增加，佔個別報名人數的比例逐年增多。單位數的增加顯示參加學測的單位來源更廣，其原因是否因為相關入學政策改變，使得更多高職學校參加集體報名，值得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深入瞭解。個別網路報名人數的增加，則是顯示網際網路報名的便利性受到越來越多考生的肯定。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歷年報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集報單位數	集報人數			個報人數			合計
		小計	高中職	補習班	小計	郵遞	網路	
94	563	146204	130853	15351	14317	8732	5585	160521
93	546	143759	124362	19397	13785	10126	3659	157544
92	553	150482	131175	19307	14039	12631	1408	164521

製表／考試業務處

◎重要日程提醒

☆提醒一\我在哪裡考試？

94學科能力測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本中心已於1月14日公布，並提供電話語音（02-23643677）及網路（<http://www.ceec.edu.tw>）查詢。若已查到正確考試地點，請記得填寫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欄，避免遺忘而誤入其他試場。

☆提醒二\什麼時候可以看試場？

考試前一天（94年1月29日）下午2時至4時，各考區將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考生可以

先去認識試場的地理環境，確認座位位置，考試當天能從容地找到試場，順利入座。

☆提醒三\哪一天考試？

考試日期為94年1月30日（星期日）至1月31日（星期一）。第一節考試開始時間為9時20分，若遲到超過20分鐘，考生將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前10分鐘會打預備鈴，提醒考生檢查准考證及相關文具準備入場；考試開始鈴響，考生便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



☆ 提醒四\選擇題答案何時得知？

本測驗結束後，將於94年2月2日在本中心網站公布選擇題答案。若對答案有疑義，請寫清楚科目名稱、題號及理由，於94年2月5日前傳真至02-23661365，且在該期限內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 提醒五\成績通知單何時寄發？

本中心將於94年2月23日寄發成績通知單。集體報名者，本中心將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則寄至考生通訊地址。考生若遲至2月28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則請向本中心考試業務處查詢，查詢電話：(02) 23661416轉608。

☆ 提醒六\成績查詢何時開放？

本中心將於成績單寄發當日，同步開放成績查詢，考生可透過本中心網站查詢或電話語音查詢。由於考生人數眾多，為避免屆時網路塞車，本中心將規劃以准考證末碼為準的分流查詢。關於網路分流查詢與電話語音查詢的方式，請留意本中心公告。另外，由於集體報名單位於成績通知單寄發當日，將收到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傳送之考生成績資料檔，建議集體報名的考生可直接向集報單位查詢成績。

◎應考前注意事項

☆ 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故應妥善保存准考證。准考證如於考前毀損或遺失，考生一律於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兩吋相片一張，向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為避免不慎發生違規情事，務必於考前詳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

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如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等）文具外，其他物品不得攜帶入場。請特別注意：

1. 答案卷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
2.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

☆ 每節考試開始前10分鐘打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響，考生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進入試場前手錶之鬧鈴功能應關閉，手機、書籍、計算紙等不得攜帶入座。個人隨身物品如需置於試場設置之「臨時置物區」內，手機務必關機且鬧鈴功能亦須關閉。

「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因鬧鈴或其他聲響致影響試場秩序者，仍視同違規處理，且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為避免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之考生，可在考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

☆ 考前期間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考生如於考前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如行動不便等），集體報名者請委由集體報名單位代洽；個別報名者，請逕洽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業務處。電話：(02)23661416轉608。



◎考前自我檢核

94學科能力測驗即將在1月底舉行，身為考生的你，對於簡章的相關規定已清楚瞭解了嗎？回答下列問題，將可從答題結果解讀出自己對於試場規則的瞭解程度，及考試當天違規的機率高低。

1. 公布試場分配表的日期是1月14日？	☐ Yes	☐ No
2. 已在准考證上填寫正確考試地點？	☐ Yes	☐ No
3. 考試日期是1月30日、31日？	☐ Yes	☐ No
4. 考試前一天將會去察看試場？	☐ Yes	☐ No
5. 國文科考試時間為120分鐘，其餘科目為100分鐘？	☐ Yes	☐ No
6. 每節考試開始前10分鐘會打預備鈴，但考生不得入場？	☐ Yes	☐ No
7. 考試開始鈴響，考生進入試場後即可開始作答？	☐ Yes	☐ No
8. 看過准考證正面及背面的注意事項？	☐ Yes	☐ No
9. 看過簡章第9-12頁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Yes	☐ No
10. 帶入試場的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	☐ Yes	☐ No
11. 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Yes	☐ No
12. 作答前，會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與准考證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	☐ Yes	☐ No
13.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只能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	☐ Yes	☐ No
14. 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 Yes	☐ No
15. 畫記答案卡前，先閱讀答案卡背面之畫記注意事項？	☐ Yes	☐ No
16. 每節考試時，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	☐ Yes	☐ No
17. 不得將手機隨身攜帶；若放在臨時置物區則必須關機，且需取消鬧鈴設定？	☐ Yes	☐ No
18. 不得在試場內喝水或吃東西？	☐ Yes	☐ No
19.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就必須即時停止作答，將筆放下？	☐ Yes	☐ No
20. 考試當天出門前，再次檢查准考證及相關文具有無遺漏？	☐ Yes	☐ No

※上述各題的正確答案均為「Yes」，你答對幾題呢？若答對的題數越多，就表示考試時違規的可能性越低！

※若有答錯的情形，請針對該題的敘述，釐清簡章相關規定或提醒自己應謹慎細心，避免考試當天有違規之虞！

祝 考試順利



◎試務工作投影

從准考證寄發後到正式考試登場前，這段期間是考試中心準備各項試務資料的「烤季」，中心同仁戰戰兢兢地監製，包括各項考區所需的各項文件資料、答案卷、答案卡等，從規劃、印製、查驗、到包裝，每個過程都要求做到確實、無誤。面對16萬考生，我們所需處理的文件資料數量卻是考生數的二到三倍之多，因此加班工作時有所聞。以答案卷製作來說，工作過程需檢查每張答案券有無污損、准考證號是否正確，接著要以試場為單位加以包裝，若檢查過程中發現污損卷，還要逐張抽出、補卷，工作內容繁雜，往往要動用到二、三十位工作人員，耗費近十日才能完成。本中心對試務準備工作要求盡善盡美，但求考試順利進行。



94大學術科考試／考前叮嚀！

◎術科試務行政組 周進興

術科考試近年來考生不斷增加，且考試科目又多且雜，本委員會借選才一隅提醒考生注意些細節，2月4日將公布詳細考試地點，試務行政組將提供網上、及語音查詢，尤其音樂組每項目、及各主副修樂考試地點各異；美術組北區考試地點，本學年度亦增加一分區，中、南區維持不變，承辦學校中區改由大葉大學辦理，總考區改由高雄師範大學主辦；體育組雖仍由國立臺灣體院主辦，但報考同學增加不少，安排上備極辛勞。考生最容易疏忽事，年年轉載於報端，特請考生多注意，家長耳提面命，提醒再三，但總難免有些考生，依然故我，或緊張過度，或有所疏忽，或毫不經意而違反試務規則或因此影響考試，上學年度發生事項仍偏重於這些耳熟能詳的項目上，如：未攜帶准考證、或攜帶手機、遲到、找不到試

場、或衝堂、美術組不在規定區域作答（在有條碼面作畫）等等……而以未攜帶准考證、攜帶手機入場及遲到，最屬冤枉，部分家長長跪求情，但是否可手下留情呢，法有明文，愛莫能助，實難通融，況且又是集體決策，絕無僥倖，唯再度呼籲爾後考生，能引以為鑑，步步為營，處處小心，不要重蹈覆轍，否則在這分必爭的考試天地裡，輕者可能讓您虛擲一年光陰，重者甚至影響爾後一生的事業。此情此景並非大家所樂見，但為維持試場秩序與公平，扣分或其他的處分亦情非得已。本次考試報考術科有萬餘人，大家均需戰戰兢兢，臨淵履冰，不容小癡，方能有較好成績，邇來感冒大肆流行，希望同學對身心保健更加留意，方可在最佳狀況下應戰，祝各位新年事事如意，考試順利。



如何看待癲癇

◎林瑞泰

編者按：本中心9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曾發生考生於試場內癲癇發作案例，為避免日後類似情形發生及影響其他考生作答，本期編輯小組特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神經內科林瑞泰副教授，帶領94學測考生、監試人員及家長們正確看待「癲癇」疾病，以做好預防或突發狀況處理之參考。

癲癇是一種常見的腦部疾病，起因於「腦細胞陣發性的異常過度放電」，造成運動、感覺、意識和行為舉止發生突然、短暫障礙的一種神經系統疾病。一次的癲癇發作並非就等同於「癲癇病」，因為正常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感冒、發燒、感染、血糖過低或過高、電解質不平衡、藥物過量、酒醉、酒精中毒、突然戒酒、睡眠不足或心理壓力等，仍可能引起癲癇發作，當這些誘發情況消失後，癲癇不再發作，當然我們就不能診斷為癲癇症。換句話說，癲癇症是指兩次以上的發作，而且發作時沒有上述會引起發作的特別誘因，才能叫做「癲癇」。

常見的癲癇致病因素，包括頭部外傷、腦炎、腦膜炎、腦中風、腦血管畸形、腦腫瘤及腦缺氧，將近一半的患者則找不到確定的病

因。在台灣，每百人當中約有一人罹患癲癇症，全島粗估約20萬人。四分之三的病人會在20歲之前發病，初中、老年人的癲癇發作通常都伴隨嚴重的腦部疾病，例如腦瘤、腦中風。

癲癇症的治療以藥物為主，百分七十到八十的患者規則服藥二至五年後，都能有效控制病情，甚至治癒，就跟治療身體上其他器官的疾病一樣，毫無差別。歷史上不乏罹患癲癇的著名人物，例如凱撒、亞歷山大、拿破崙、杜斯妥也夫司基、莫泊桑、海頓、梵谷和釋迦牟尼，他們照樣成就非凡。

現代人想要有所作為，超越同僚，除了少數天才和得天獨厚，擁有財、權優勢的第二代企業新貴外，多數人都必須透過訓練或考試的過程才能出類拔萃。在亞洲，特別是台灣和



日本，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就是最關鍵的挑戰，莘莘學子莫不戰戰兢兢，盡全力赴考求得好成績，爭取進入適性的大學科系就讀。因此，每年大學入學試務單位莫不步步為營，盡一切力量去防範可能發生的考場突發事件，唯恐造成考試不公引發爭議。然而，癲癇症畢竟與其他身體疾病有所差異，試場內一發生癲癇事件，多少會造成騷動，干擾考生情緒，影響考試成績。那麼，我們該如何來看待試場內考生癲癇發作？

癲癇症依發作型態的不同，可概分為兩種類型，即局部發作和全面發作。

局部發作可再分為兩種型態，單純型與複雜型：

一、單純型局部發作

通常只有局部肌肉或軀體抽搐或抖動，有時還伴隨心悸、惶恐與空虛感，通常不會造成試場騷動。

二、複雜型局部發作

除了前述單純性局部發作的症狀外，會伴隨無意識的奇怪行為或動作，例如比手劃腳、口中喃喃自語、扯衣解釦、擠眉弄眼、甚至在考場內到處走動，這通常只會造成小騷動。

全面發作是伴隨意識障礙的兩側對稱

性發作，可再區分出許多類型，在此就僅以小發作及大發作來說明

一、小發作

即失神發作。最常發生於小孩，大人偶而也有病例，發作時，會有幾十秒鐘的瞪眼或失神、發呆或動作中止。通常不致於造成騷動。

二、大發作

即強直性抽搐發作。病發時除了意識完全喪失，跌倒在地，還伴隨抽筋、痙攣、全身僵硬、牙齒咬緊、眼睛上吊、四肢及臉部抽動、口吐白沫並咬傷舌頭或嘴唇，甚至造成大小便失禁。這種發作類型如果發生在試場內，肯定會造成大騷動。

考生在試場內發生癲癇，如果只是單純型局部發作或失神型全面發作，大概只影響到考生個人的成績，不致於干擾到其他考生的權益，監試人員只需留意觀察即可。如果是較嚴重類型的發作，在兼顧考場秩序和個人健康安全原則下，都必須積極介入處理，以免造成更嚴重的試場恐慌甚或危及個人生命。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若有意識障礙（發呆、迷惘、失神）或異樣行為時，切記：



考生頻道

- 1.留意並觀察發作之進展。
- 2.在旁守護，並移開容易造成傷害之文具物品，以防意外。
- 3.盡可能不著痕跡地拿走其手中物件；若強行奪取，可能會激發強烈抗拒，衍生意外並造成考場之更大恐慌。
- 4.不能強行約束，以免造成抗拒或傷害。
- 5.待完全清醒後，仍可繼續考試。

二、若為全身抽搐倒地時，必須做到：

- 1.保護頭部，移開易造成傷害之文具物品。
- 2.拿掉眼鏡，解開衣領。
- 3.協助側躺，讓口水流出，維持呼吸道暢通。
- 4.切勿強行撬開牙關，以免牙齒掉落阻礙呼吸。
- 5.切勿強行約束，以免造成傷害或強烈抗拒。
- 6.發作結束後，盡量讓其安靜休息待完全清醒時才離開。此時，考生多半是無法繼續應考。
- 7.如有特殊情況發生，例如連續發作，或受傷、流血，就必須立即通知醫護人員，迅速就醫，以免造成更大的遺憾。

嚴格來說，試場內癲癇並非只發生在考生身上，監試人員本人亦可能發作癲癇，因為

中風、血糖過低或過高、血壓太高，這些中、老年人常見的疾病原本就是癲癇的誘發因素。如果癲癇發作，另一位監視人員除了進行上述的處置，應同時請求人力支援，確保考場秩序能正常運作。

考試的壓力終究都會繼續存在，考生要免於功虧一簣的遺憾，除了平日充分的課業準備外，更要注意做好個人的保健工作。容易引發癲癇的誘因，例如發燒、喝酒、熬夜、餓肚子、月經期、生病、吃藥，能避免則避免（熬夜，喝酒），無法避免時也應當適當處置（感冒，發燒）。本身患有癲癇症的考生，更要切記不能妄自主張，貿然停藥，因為突然的停藥或減藥，正是癲癇發作最常見的誘因，沒有理由在關鍵時刻來削弱自己的競爭力，何況突然停藥還可能導致癲癇連續發作（即癲癇重積），嚴重時會造成昏迷或變成植物人。

試場內癲癇發作其實就跟其它場所所發生的癲癇沒有兩樣，其處置也都有標準作業流程可以遵循。除非同一教室內發生多人同時癲癇發作，讓監試人員疲於照護，或者考場內兩位監試人員同時發作癲癇，才有可能造成考場秩序失控，損及考生的權益。因此，面對大考、面對考場內可能發生的癲癇狀況，考生大可保持鎮靜，繼續專心應考，相關的考場秩序和醫療照護，我們就交給監試及醫護人員共同去處理吧！

（作者為高雄醫學大學神經內科副教授）



活動報導一

本中心第十二次
研討會側記

◎管美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自民國78年(1989)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發與推動，一方面樹立了招生自主與評量多元的新觀念，另一方面也累積了豐富的試務技術與知識。十五年過去了，在朝向專業化測驗機構邁進的同時，值此全球化、多元化的時代浪潮下，應如何切合時代脈動，確立未來的發展方向，以期為下個五或十年的發展奠基，實有賴中心內部與外界的充分對話、集思廣益，方能同心協力、開展新局。

有鑑於此，為凝聚中心未來發展之共識，乃於93年12月19-20日，假三峽大板根森林溫泉度假村，舉行大考中心第十二次研討會，由簡茂發主任主持，邀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命題研究委員會委員、考試委員會委員、各科計畫主持人及中心同仁等共計70餘人，針對四個主題進行為期兩天的研討。會中除對各專題提出報告及問題討論外，並進行問卷調查，蒐集與會學者的看法，同時，在晚餐後的經驗交流，亦針對各專題進行意見交換。

會議專題如下：專題一、由吳家怡研究員報告「改良式命題流程與題庫管理系統工作現況」；專題二、由郭鴻銘副主任報告「中心的一些工作及未來發展構想」；專題三、由華洋處長報告「配合教學的新測驗體系」。

有關專題一的討論，與會學者認為改良式命題流程所規畫之命題人才養成訓練，對未來命題改進非常重要，並建議在改良式命題流程的第一階段計畫，可加入前置計畫進行徵題，而徵題對象亦可擴及高中教師。對於題庫的建置，與會學者亦表示樂觀其成。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大多數與會學者認為題庫系統及改良式命題流程，與現行命題模式相比，應是利多於弊，如此較能解決人力庫不足的問題，且較易發展出其他各類評量工具。

有關專題二的討論，與會學者指出目前的考試規畫仍承襲聯考模式，如何突破聯考的思維框架，是未來設計新的評量工具應加思考的。其次，教育服務應發揮更大的效能，由於目前有部分大學未能了解多元入學各管道的精神與目的，因此如何透過軟體及資訊的提供，



活動報導

協助大學形成適切的招生條件，應是可努力的方向。此外，高中師生皆需升學與輔導方面的服務，故大考中心宜進一步提昇教育服務方面的功能。會中高中校長對於舉辦「命題工作坊」亦表認同，認為可吸引高中教師參與，並能引導積極正向的教學。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與會學者認為大考中心可加強推動下列各項服務，如加強研發各類評量；出版各類考試說明、試題分析、研究報告及考試期刊；提供試題訊息分析及追蹤研究；以及舉辦命題工作坊及進行試題評價等。



有關專題三的討論，多數與會學者認為升學考試的次數太多，恐怕無法快樂學習，且如此一來社團活動到高二下學期即難以運作，因此對於將各學科非選擇題獨立施測的構想多持保留

態度。但對此一嘗試突破現行考試框架的新思維方向仍予以鼓勵，並希望大考中心能在兼顧教學正常化及評量多元化的基礎上推陳出新。



攝影/韓文錦

本次研討會對大考中心未來考試的規劃、題庫建置之程序及其與改良式命題流程計畫之銜接等問題，均提供了深入的看法，可作為本中心規畫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參考。

（作者為本中心研究員）



活動報導二

象山健行

We are family

本中心象山健行活動 同仁參加踴躍！



攝影/鍾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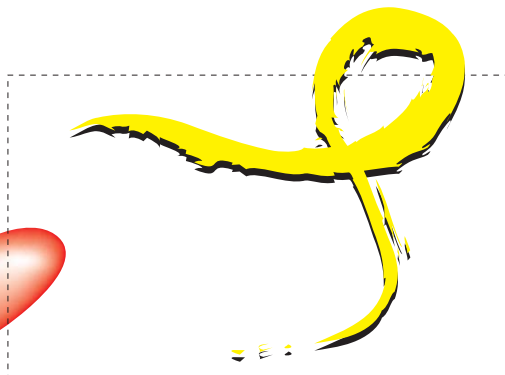
為鼓勵同仁注重身體保健，加強彼此間情感交流，本中心特撥冗於十二月中旬舉行員工登山健行運動會。活動當日天氣晴朗，由簡主任茂發領隊，中心主管、顧問及全體同仁徒步登爬象山。同仁們雖平日忙於試務工作，少有休閒活動，但在本中心國際標準舞社團社長劉錦璜同仁及全體社員的活潑帶動下，排舞也跳得有模有樣；而由綜合業務處全體同仁設計的夾球、射飛鏢等趣味競賽，亦讓大家樂在其中，更增進了彼此的情誼。半日的登山活動在中心全體同仁眺望台北「101」大樓並合影後愉快地結束。

(綜合業務處/文如報導)

活動報導三

送愛心到南亞

本中心福委會發起同仁捐款活動



93年12月26日一場大海嘯，讓南亞地區頓時成了人間地獄，無數家庭破碎，數以萬計孤兒流離失所，並面臨饑餓、疾病、死亡等威脅，非常需要大家的關懷與幫助。本中心福委會發起同仁捐款活動，以行動表達超越國界的大愛，送愛心到南亞幫助災民，善款彙整後送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轉贈。

(本中心第六屆福委會報導)